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831,400,0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938,080,000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7港元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發行不少於831,4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8,080,000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58,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並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本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

目前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6,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3,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日後出現進行可能投資之機會時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有關用途。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承諾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段。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尤其須以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身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遭終止為前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按連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內買入或賣出股份之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宜諮詢彼等相熟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章程(但並非申請表格)亦將寄予除外股東，但僅供彼等參考。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62,8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831,4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8,080,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2,494,200,000股股份但不多於2,814,24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總面值 : 不少於831,400港元及不多於938,08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發售股份總數下限之83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

(ii) 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全數獲行使，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之938,080,000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42%；及

(ii) 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3,360,000股新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不會在未獲包銷商事先同意之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該項權利可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可購入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其他證券。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提出申請時全數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36.4%；
-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7.5%；
-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40.2%；及
-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27.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現行股份價格及本公司近期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向為香港上市公司普遍採用之集資方式。鑒於公開發售涉及之包銷期較長，且在計及上述情況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董事認為，為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建議折讓幅度實屬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日後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之發售股份

個別股東將不獲配發任何零碎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均可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按比例獲得之配額，彼此在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上所獲機會均等及公平，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必須投入額外人力物力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發售股份之股票

於公開發售各項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最遲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所獲配發發售股份並提出申請(倘適用)及繳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但並非申請表格)供彼等參考。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便在考慮到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所設規定後，確定給予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是否可行。

倘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讓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除外股東原可獲配發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合共持有18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9%。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合共90,500,000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

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740,900,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847,58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比較實屬公平，而基於商業考慮亦獲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屬於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2) 已就公開發售所涉及須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所有文件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所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責任及承諾；及
- (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至(4)項條件。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另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包銷協議將予終止(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索償(涉及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 (1) 倘包銷商知悉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不建議或不適宜進行。

- (2) 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列明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遵守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所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尤其須以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身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上文「包銷安排」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遭終止為前提。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任何於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內進行之股份交易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宜諮詢彼等相熟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所載為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僅供說明：

(i)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 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本身根據公開發售 所獲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東林(附註1)	170,000,000	10.23	255,000,000	10.23	255,000,000	10.23
朱威廉(附註2)	9,000,000	0.54	13,500,000	0.54	13,500,000	0.54
馮舜華(附註2)	2,000,000	0.12	3,000,000	0.12	3,000,000	0.12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6)	—	—	740,900,000	29.70	—	—
其他公眾股東	<u>1,481,800,000</u>	<u>89.11</u>	<u>1,481,800,000</u>	<u>59.41</u>	<u>2,222,700,000</u>	<u>89.11</u>
合計	<u>1,662,800,000</u>	<u>100.00</u>	<u>2,494,200,000</u>	<u>100.00</u>	<u>2,494,200,000</u>	<u>100.00</u>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 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附註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本身根據公開發售 所獲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東林(附註1)	170,000,000	10.23	255,000,000	9.06	255,000,000	9.06
朱威廉(附註2)	9,000,000	0.54	13,500,000	0.48	13,500,000	0.48
馮舜華(附註2)	2,000,000	0.12	10,000,000	0.36	13,500,000	0.48
蔡錫州(附註3)	—	—	1,000,000	0.03	1,500,000	0.05
韋忠輝(附註4)	—	—	10,000,000	0.36	15,000,000	0.53
蕭國強(附註4)	—	—	20,000,000	0.71	30,000,000	1.07
公眾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	—	—	175,360,000	6.23	263,040,000	9.35
包銷商(附註6)	—	—	847,580,000	30.12	—	—
其他公眾股東	1,481,800,000	89.11	1,481,800,000	52.65	2,222,700,000	78.98
合計	<u>1,662,800,000</u>	<u>100.00</u>	<u>2,814,240,000</u>	<u>100.00</u>	<u>2,814,240,000</u>	<u>100.00</u>

附註：

1. 張東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3. 蔡錫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韋忠輝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為前任董事。
5.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6. 倘包銷商應要求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1)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時之投票權19.9%；及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將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敬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垂注，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結構於完成公開發售時出現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58,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5,700,000港元。在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56,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3,800,000港元。本公司為一項投資工具，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澳洲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憑藉新委任行政人員於資本市場之豐富經驗，本公司獲得更多投資機會，並決意進一步擴大其於極具發展潛力之香港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國家的投資組合。董事會將繼續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擬於日後出現進行可能投資之機會時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有關用途。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按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之假設編製。

以下為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 最後時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出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可能須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股份	3,4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日後 成功物色之潛在 投資	存於本公司之銀行 留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日後成功 物色之潛在投資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投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

釋義

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當地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831,4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938,08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乃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0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東」	指	包括張東林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181,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40,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47,58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按保證獲配基準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並獲彼等承諾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蔡錫州先生及陳玉生先生。

* 僅供識別